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公告编号：临2016-06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全文及摘要 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或“收购人”）出具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其中原要约价格为4.3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18日。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拟将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5.49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18日将调整为2016年11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收购人就上述要约收购调整事宜于2016年10月28日告知本公司并提供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6年10月27日，嘉华控股已将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取得结算公司出具的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31日